**景县教育局关于做好**

**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**

**补充通知**

各乡镇教委、中学、县办、民办各学校：

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市关于2018年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招生工作，促进各学校规范招生，现就三类人口各情况做以下补充说明：

1、第一类：（原驻人口）

招生范围内县城户籍的户口本、父母（法定监护人）或本人房产证。如没有房产证的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房产证在银行抵押的：由抵押单位经办人和负责人分别签字的房产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联系电话、抵押单位盖章、抵押贷款协议书或可证明房产证已在银行抵押的其他证件；

（2）已入住但房产证未办理的：住建部门备案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购房合同或回迁合同（民间契约或协议不作依据）及半年以上的水电费单据。

（3）自有宅基建房的：宅基证。

（4）单位集资房的：单位产权证明、购房票据。

（5）享受政府经济适用房：住建部门提供的有关审批手续证明材料。

2、第二类：（常驻人口）

招生范围内本人家庭户口本、父母（法定监护人）或本人房产证。如没有房产证的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房产证在银行抵押的：由抵押单位经办人和负责人分别签字的房产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联系电话、抵押单位盖章、抵押贷款协议书或可证明房产证已在银行抵押的其他证件；

（2）已入住但房产证未办理的：住建部门备案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购房合同或回迁合同（民间契约或协议不作依据）及半年以上的水电费单据。

（3）自有宅基建房的：宅基证。

（4）单位集资房的：单位产权证明、购房票据。

（5）享受政府经济适用房：住建部门提供的有关审批手续证明材料。

3、第三类（浮驻人口）

（1）外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，需提供父母至少一方的合法劳动合同和本地社会养老保险（两年以上，截止日期：2018年6月底）。并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户口本、住建部门出具的无房产证明和住建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。

（2）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，需提供半年以上营业执照，并附缴税证明及户口本。

 景县教育局

 2018年7月4日